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國防部全民防衛動員署　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1 年 02 月 16 日
發文字號：國全動管字第1110040248號
附件：公告內容，紙本，1，頁。

主旨：公告「後備軍人及補充兵緩召、逐次與儘後召集」受理申請。

依據：兵役法第40、41條及兵役法施行法第29、30條，並符合免役禁役緩徵緩召實施辦法第20至28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申請日期：緩召自111年4月1日至4月30日止；逐次及儘後召集自111年4月1日至5月31日止，逾期均不受理補辦。

二、申辦窗口：緩召第4、5款及儘後召集第4款請逕向戶籍所在地鄉鎮市區公所兵役(或民政)單位檢具佐證文件申辦；餘各款請洽單位人事權責部門申辦。

三、原已核准有效期限至111年12月31日者，如原因繼續存在且尚未除役，並符合現行法(令)規者，請依時限檢附證明文件續辦112年延長時效申請作業，以維持原因身分。

四、各款單位、對象、範圍及限制條件，請參考國防部全民防衛動員署後備指揮部全球資訊網「後備軍人及補充兵緩

召、逐次與儘後召集申請公告」，或逕向戶籍地縣(市)後備指揮部(或後備服務中心)洽詢。

五、國防部全民防衛動員署後備指揮部全球資訊網：〈https://afrc.mnd.gov.tw、免付費電話0800-077-775〉。

國防部全民防衛動員署後備軍人及補充兵緩召第 4、5 款暨儘後召集第 4 款受理申請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1 年 2 月 16 日
發文字號：國全動管字第 1110040248 號
附件：無
主旨：公告受理申請 112 年後備軍人緩召第 4、5 款暨儘後召集第 4 款
依據：兵役法、兵役法施行法、免役禁役緩徵緩召實施辦法、召集規則、後備軍人及補充兵緩召逐次與儘後召集處理規定、役政單位使用戶役政資訊系統查詢戶籍資料管理規定。
備註：1. 申請案件有效期限自 112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。
2. 年齡計算，依徵兵規則規範，以年次計算，即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為一個年次。（年齡依年次計算，不算至月日）
3. 原核准人員於 111 年 1 月 1 日時已除役者（尉官及士官 60 年次、規官及士官長 52 年次、志願士兵 65 年次、義務士兵 74 年次者），原繳交個人申請資料，請於 111 年 5 月 31 日前逕洽戶籍地鄉鎮市區公所領回，逾期未領者統一銷毀。

公告事項：112 年後備軍人緩召第 4、5 款暨儘後召集第 4 款符合申請單位、條件、應繳證件、受理日期。

申請類別	法令條	款	應具備條件	應繳證件 初次申請	應繳證件 延長時效	受理日期	受理單位	備考（說明）
後備軍人緩召	兵役法第41條	第4款	一、申請人須為「負家庭生計主要責任」，有受扶養人，且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： （一）無其他兄弟姊妹負擔家庭生計。 （二）兄弟姊妹，均在營服役。 （三）兄弟姊妹，均未滿20歲。 （四）經核定為低收入戶、中低收入戶。 二、須具有前項條件之一，且其家屬均屬 60 歲以上或 20 歲以下，或患有身心障礙，無其他家屬照顧者。 三、前項所述家屬，以下列親屬為限： （一）直系血親。 （二）配偶或配偶之父母。 （三）兄弟姊妹。（以得予緩召者年滿18歲前，已辦竣戶籍登記者為限）	一、申請人及其全部家屬之現戶全部戶籍資料，如有除戶、分戶、遷徙、死亡、婚嫁、收養、招贅、戶長變更者，應一律檢附戶籍資料。 二、居住地村(里)長證明；另兄弟姊妹列為受扶養人，應檢附申請人於 18 歲之前已辦竣戶籍登記證明。 三、其他有關證件【如家屬之身心障礙證明、疾病證明或地方政府核准之低收入戶、中低收入戶、在營服役證明文件等】。 四、本人及家屬之財稅資料或其他財稅證明。	一、現戶全部戶籍資料。（上年度緩召申請後，如有如有除戶、分戶、遷徙、死亡、婚嫁、收養、招贅、戶長變更者，應一併檢附相關戶籍資料） 二、居住地村(里)長證明及其他有關證件。（家屬身心障礙證明、痼疾證明或地方政府核准之低收入戶、中低收入戶、在營服役證明文件等）。 三、本人及家屬相關財稅資料。	111年4月1日起至4月30日止	戶籍所在地兵役（民政）單位	一、申請人及其全部家屬之現戶戶籍證明，請檢附近 3 個月內全部戶籍資料。另本人若為養子女，依民法辦理收養，並經戶籍登記者為限。 二、申請人本人需具「負家庭生計主要責任」資格，應先考量個人家庭狀況是否確賴本人獨立扶養，且另無法定應負扶養義務人。申請人如確為家庭生計主要收入來源者，申請時需檢附財稅收入證明，且列計家屬有收入者，均應檢附家屬賦稅證明。如申請人收入不足撫養家庭，或經查證家庭主要經濟來源為政府補貼或為其他家屬投資收入所得，不符申請資格。 三、經核定為低收入戶、中低收入戶，並符合相關規定要件者，申請人須檢具地方政府核准之證明文件申辦。 四、已婚兄弟姊妹仍需列計家屬狀況。 五、本款所列家屬如因案羈押、判處徒刑在執行或受保安處分、觀察勒戒、強制戒治中、失蹤，並經戶籍登記有案或已被社會福利機構公費收容安養免予列計；另申請人應召集入營前已消滅者，應恢復家屬之計列。 六、原核准有案有效期限屆至 111 年止者，如原因繼續存在，並符合現行法(令)規，得續辦 112 年延長時效申請。另申請延長時效證明文件均已簡化，上年度已核准案件於實施延長時效審查時，證明佐資如尚缺影響核准要件相關證明文件，核定處理機關得依審查需求，請申請人（單位）補證。 七、本款有效核准期限 1 年，如原因消滅，應於 30 日內主動報請註銷。
後備軍人緩召	兵役法第41條	第5款	一、無兄弟姊妹。 二、生（養）父或母已年逾60歲或死亡。 三、限制： （一）本人若為養子(女)，須已依民法辦理收養，並經戶籍登記。 （二）生（養）父母俱亡者，不得申請。 四、兄弟姊妹之關係均依民法及民法親屬編施行法規範。	一、申請人及其全部家屬之現戶全部戶籍資料，如有除戶、分戶、遷徙、死亡、婚嫁、收養、招贅、戶長變更者，應一律檢附戶籍資料。 二、其他相關證明文件。	一、現戶全部戶籍資料。（上年度緩召申請後，如有如有除戶、分戶、遷徙、死亡、婚嫁、收養、招贅、戶長變更者，應一併檢附相關戶籍資料） 二、其他相關證明文件。	111年4月1日起至4月30日止	戶籍所在地兵役（民政）單位	一、相關年齡計算均依徵兵規則辦理。（僅算至年，不列計月份，其父或母 50 年次者【逾 60 歲】，得提出 112 年申請作業）。 二、申請人及其全部家屬之現戶戶籍證明，請檢附近 3 個月內全部戶籍資料。另本人若為養子女，依民法辦理收養，並經戶籍登記者為限。 三、原核准有案有效期限屆至 111 年止者，如原因繼續存在，並符合現行法(令)規，得續辦 112 年延長時效申請。另申請延長時效證明文件均已簡化，上年度已核准案件於實施延長時效審查時，證明佐資如尚缺影響核准要件相關證明文件，核定處理機關得依審查需求，請申請人（單位）補證。 四、本款有效核准期限 3 年，如原因消滅，應於 30 日內主動報請註銷。
後備軍人儘召	兵役法施行法第30條	第4款	一、兄弟姊妹中已有半數以上在營服役者。 二、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得視同兄弟姊妹： （一）由生父認領或撫養之非婚生子，經戶籍登記有案者。 （二）依民法辦理收養，並經戶籍登記者。	一、申請人及其全部家屬之現戶全部戶籍資料，如有除戶、分戶、遷徙、死亡、婚嫁、收養、招贅、戶長變更者，應一律檢附戶籍資料。 二、兄弟姊妹在營服役證明。（須載明服役起止年限） 三、協議書。（符合申請者為 2 人以上時，需檢附）	一、現戶全部戶籍資料。（上年度儘召申請後，如有戶籍遷徙、戶長變更時，應一併檢附相關戶籍資料） 二、兄弟姊妹在營服役證明。（須載明服役起止日期） 三、協議書。	111年4月1日起至5月31日止	戶籍所在地兵役（民政）單位	一、申請人及其全部家屬之現戶戶籍證明，請檢附近 3 個月內全部戶籍資料。另本人若為養子女，依民法辦理收養，並經戶籍登記者為限。 二、未在營兄弟姊妹之和，半數為偶數時取其半；如為 3、5….等奇數時，取其 2、3。 三、兄弟姊妹為替代役現役者，申請人得比照本款辦理。 四、兄弟姊妹為軍校在學學生、訓儲預官預士及列為忠誠、忠勤案之警官警察者均不列入申請範圍。 五、在營服役之兄弟姊妹中，如中途提前離營時，為儘後召集原因消滅，應於 30 日內主動報請註銷。 六、原核准有案有效期限屆至 111 年止者，如原因繼續存在，並符合現行法(令)規，得續辦 112 年延長時效申請。另申請延長時效證明文件均已簡化，上年度已核准案件於實施延長時效審查時，證明佐資如尚缺影響核准要件相關證明文件，核定處理機關得依審查需求，請申請人（單位）補證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2 月 16 日